

大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大政办发〔2024〕16号

大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事故调查处置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2024年5月1日，大宁县支线旅游公路第二合同段项目（麦留-古乡）段发生一起边坡坍塌，导致1名值守人员受伤，经抢救无效死亡。为切实查明事故原因，及时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成立大宁县支线旅游公路第二合同段项目（麦留-古乡）段“5·1”边坡坍塌调查组，现将成员名单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许华伟 县委常委、政府副县长

副组长：张鹏华 政府副县长

李 栋 政府副县长

王 宁 政府副县长、公安局局长

成 员：冯 栋 县纪委副书记

赵彦龙 县公安局副局长

杨东明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

侯永刚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

梁海潮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

单红波 县民政局局长

贺咏华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

张 剑 县交警大队队长

张卫平 县人社局局长

单鹏华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

张 鑫 昕水镇镇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，负责统筹协调此次调查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杨东明同志兼任。

调查组下设三个工作组：

综合组组长：杨东明（兼）

成员：孙石柱 马耀平

职责：集中管理事故调查过程中各类资料、证据，做好事故档案工作；提出防范措施及建议，收集技术报告和管理报告，撰写事故综合调查报告，并向领导小组及县政府提交。

技术组组长：白西永

成员：冯 钧 张建平 张宁峰 张文来

专家：智瑞补 冯 超 张孝宁 霍长青

职责：收集相关资料，查清事故发生的经过，通过现场勘查、查阅相关资料、询问相关人员，查明事故发生直接原因、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，确定事故性质及存在问题。向领导小组提交经小组人员签名的技术组调查报告。（公安部门负责核查人员伤亡情况和事故发生的经过）

管理组组长：赵彦龙（兼）

成员：许卫萍 马云鹏 张建平 张宁峰

马明安 许浩 白彦宁

职责：收集与事故有关的资料，依据职责分工文件，了解询问有关主管部门人员及与事故发生监管方面有关情况，确认在管理方面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和管理方面的责任，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。向领导小组提交经小组人员签名的管理组调查报告。

调查处置工作结束后，领导小组自行撤销。

大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5月2日

